附件1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省级社有企业资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和《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意见》（川委发〔2016〕22号）文件精神，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现代企业制度，维护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省社）出资人权益，规范省社社有资产管理，防止社有资产流失，实现社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参照《四川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章制度，结合省级社有企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有资产，是指省社控制并拥有的各种形式的资产。包括省级社有企业各种形式的投资和投资所形成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省社所有的其他权益。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社有资产属于省社集体所有。省社（理事会）是社有资产所有权代表和管理者。省社委托省供销投资集团监督管理和运营省级企业社有资产。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省供销投资集团(以下简称省供销投资集团)及其下属一级企业（统称为省级社有企业）社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企业负责人管理

第五条 省社按现行相关规定任免省供销投资集团班子成员，省供销投资集团下属一级企业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监事会主席由省社提名。省供销投资集团对下属一级企业的公司班子成员提名情况向省社党组报备。

第六条 省社向省级社有企业委派的董事、监事等出资人代表的主要职责：

（一）依法维护出资人利益，接受省社的监督管理；

（二）按照省社的决定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三）及时报告所在企业的重大事项和定期汇报履职情况；

（四）参与制定企业的发展规划；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省社负责省供销投资集团年度目标考核、薪酬分配等事项，省供销投资集团党委、董事会参照国有企业工资薪酬有关规定，结合供销系统实际，体现社有企业特点，以多种分配方式，建立与企业经济效益密切挂钩的全员工资薪酬升降机制。省级社有企业领导班子成员薪酬绩效发放标准应当经省供销投资集团审定并报省社党组同意后执行。

第八条 省社根据有关社有资产保值增值审计结果，组织对省级社有企业班子成员履职情况进行绩效考评。

第九条 省社依据国家规定的程序、方法，对省社委派的企业负责人任职期间其所在的省级社有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的真实性与合法性、重大的经营决策以及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三章　企业重大事项管理

第十条 省级社有企业“三重一大”事项（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事项、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和大额度资金使用），按权限划分由省供销社党组会或社务会、省供销投资集团及下属一级企业党委会及董事会分层级履行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省级社有企业下列事项报省社审批：

（一）企业发展方向、发展战略、经营方针、任期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等重大战略管理事项；

（二）省供销投资集团及下属一级企业改制、兼并、重组、破产、增减资本事宜及资产处置、评估值500万元以上的社有产权转让等资本运营事项；

（三）省供销投资集团及下属一级企业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事项，100万元以上的资产损失核销；

（四）按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归口省供销社管理并履行审批责任的中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

（五）重大资产监管、处置、收益管理和重要物资、设施设备的采购、处置及服务外包等事项；

（六）省供销投资集团年度投资计划、年度经营预算；

（七）省供销投资集团及下属全资控股企业5000万元以上投资项目；

（八）企业中长期激励方案、企业工资总额、企业年金等收入分配方面的重大事项；

（九）省社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省供销投资集团下属一级企业下列重大事项应当事前向省社报备：

（一）年度经营预算；

（二）年度投资计划；

（三）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四）设立子企业、合资合作、股权变动；

（五）报省供投集团审批的投资项目。

第十三条 省级社有企业下列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向省社书面报告：

（一）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重大质量事故造成企业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

　 （二）企业重大法律纠纷案件以及影响社有资产安全的重大突发事件；

（三）产品被外国或地区列入反倾销调查目录；

（四）企业负责人因被采取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或健康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

（五）企业定期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社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

（六）省社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四条　省社负责指导省级社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拟定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意见，督促企业工资收入管理工作。

第四章　社有资产管理

第十五条　省社应依据国家和省社有关规定，做好省级社有企业的社有资产产权界定及资产评估监管、清产核资、资产损失审核、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省级社有企业发生合并、分立、解散、破产、对外投资、股权比例变动、产权转让等涉及社有权益变动行为的，应当依照国家和省社有关规定，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承办资产评估、审计、法律咨询等事务。省供销投资集团下属一级企业对外投资、股权转让、资产处置、重大工程竣工决算等经济活动的中介服务，中介机构的选择由省供销投资集团按相关要求组织实施；省级社有企业的其他中介服务，中介机构的选择由企业自行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省级社有企业的社有资产收益由省供销投资集团负责收取，收益分配由省社决定。社有资产收益主要用于合作事业的发展。

第十八条 省社负责制定社有资产收益监管办法，加强对社有资产收益的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省社指导省供投集团加强对省级社有企业的财务监管，建立企业对外借款、担保等资金监管风险控制体系，指导企业完善内控制度。

第二十条 省社负责完善省级社有企业社有产权市场化运行机制，建立企业社有资产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产权交易的监督，维护企业社有资产合理流动，保障企业社有产权公平、公正、公开转让，防止社有资产流失。除经批准的非公开协议转让外，社有资产产权交易一般应当在省政府机构确定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

第二十一条 企业改制和资产重组不涉及也不改变省社社有资产性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偿量化并分掉社有资产。企业改制中，按政策规定安置职工后的剩余净资产归省社理事会所有。

第二十二条 省级社有企业实行公司制改造后，存续企业必须与公司制企业实行人、财、物和经营业务分开，划开核算和管理，存续企业的资产由供销投资集团经营管理。严禁改制公司侵占存续企业资产和权益。省级社有企业公司制改造时，对没有纳入改造范围的社有资产，应当由省供销投资集团抽回或者划转给其他全资子公司持有。

第五章　社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十三条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以下简称省社社资委）根据省社（理事会）授权对社有资产行使监督管理权。

第二十四条 省社社资委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审核社有企业战略规划，推动企业做好主业界定和功能定位，优化社有资本布局和结构调整；推进社有企业加快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二）制定或拟定社有资产管理有关规章制度，审议社有企业相关管理制度；

（三）指导社有企业组织实施产权管理，落实社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四）指导社有企业建立社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监管社有企业资本经营预算执行和社有资本收益使用管理；

（五）审核社有企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社有企业改革重组方案等；

（六）指导社有企业加强财务监督、开展清产核资与资产评估等；

（七）建立健全社有企业对外投资、市场准入和监管事项负面清单制度，推动社有企业建立健全违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切实防控各类风险；

（八）依法对下级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

（九）理事会授权管理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监事会

第二十五条　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认真履行社有资产监督职能。省社监事会负责加强社有资产保值增值、财政资金使用和企业重大投资、并购重组、资产运营等情况的监督。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工作规范，依法合规履行监督职责。把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结合起来，把当期监督与事中监督结合起来，注重提高监督时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有可能危及社有资产安全的经营行为和重大决策、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重大风险以及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情况，应及时向省社提交专项报告，提出整改建议。

第二十六条 省级社有企业监事会要加强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加强当期监督与事中监督，发挥好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管人员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进行检查、纠正和提起诉讼等切实履行监督职能，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向上一级监事会报告，并通报企业党委、纪委和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省级社有企业董事、经营层应当支持和配合企业监事会的工作，并接受监事会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省级社有企业应当依照国家、省委、省政府、以及省社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企业内部财务、审计和职工民主监督等制度，强化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工作，并接受省社监督。

第二十九条　省级社有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企业法律顾问应当对损害企业合法权益、企业损害出资人合法权益等违法行为，提出纠正意见。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省社工作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本办法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社有资产安全完整。对因工作失误造成社有资产严重损失的，省社社资委责令其改正，并依法追究责任。

第三十一条 省级社有企业高管人员有下列行为的，省社责令其改正，并依法追究责任：

（一）由于经营管理不善和决策失误或其他原因，造成社有资产严重损失；

（二）未完成社有资产保值增值任务，或编报虚假财务报告掩盖社有资产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和社有资产严重损失情况；

（三）利用职权谋取私利；

（四）擅自转让、处置社有资产；

（五）其他违反社有资产管理权限和规定，造成社有资产严重损失的。

第三十二条 省级社有企业的监事有下列行为的，省社责令其改正，并依法追究责任：

（一）对企业的重大违纪违法行为、问题隐匿不报或严重失职的；

（二）与企业串通编造虚假报告的；

（三）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四）其他违反社有资产管理权限和规定，造成社有资产严重损失的。

第三十三条 省级社有企业经营管理者因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给社有资产造成严重损失的，必须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对企业社有资产损失负有责任受到撤职以上行政处分的省级社有企业负责人，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社有独资及控股企业负责人；造成企业社有资产重大损失或者被判处刑罚的，终身不得担任省级社有企业负责人。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省级社有企业应根据本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和企业实际，制定本企业社有资产管理办法，并报省社社资委备案。

第三十六条 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国家、省另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9日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印发的《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省级社有企业资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川供企〔2017〕374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社社资委负责解释。